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血栓弹力图仪、呼吸机、新生儿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YZCG-DL2020022**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血栓弹力图仪、呼吸机、新生儿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血栓弹力图仪、呼吸机、新生儿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DL2020022

4、项目需求：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血栓弹力图仪、呼吸机、新生儿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

5、标包划分：A包：血栓弹力图仪、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等设备；B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新生儿监护仪等设备。

6、采购预算：A包133万元，B包118.6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投标人于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转账至支付宝，支付宝帐号开标时临时公布。逾期或拒交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不予解密。（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0年6月8 日9:3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一）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二）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幢25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936075

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 9028 8758

（二）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57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供应商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

5.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6.评审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包： 禹州市人民医院血栓弹力图仪等医疗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血栓弹力图仪  (含显微镜工作站1套、血型分析仪1套） | 1台 | 37 | 见参数（一） |
| 2 | 血糖动态监测仪 | 4台 | 17.2 | 见参数（二） |
| 3 | 环氧乙烷报警仪 | 1台 | 4 | 见参数（三） |
| 4 | 过氧化氢报警仪 | 1台 | 5 | 见参数（四） |
| 5 | ACT | 1台 | 8 | 见参数（五） |
| 6 | 热合机 | 1台 | 5.5 | 见参数（六） |
| 7 | 快速生物检测仪 | 1台 | 15 | 见参数（七） |
| 8 | CO2激光治疗仪 | 1台 | 3.5 | 见参数（八） |
| **合计** | | 13 | 95.2 |  |

**参数一： 血栓弹力图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血栓弹力图仪。
2. **数量：**1套。
3. **设备用途及说明：**检测结果指导临床的成分输血，检测临床抗血小板药物的疗效。全血凝血过程动态监测判断各类肝素的药效评估抗血小板药物的疗效快速TEG检测。
4. 主要技术参数：

1、检测通道：≥4通道，可以自动上杯/卸杯操作。

2、具有自我诊断功能：设备开机自检，有错误报警功能。

3、具有检测记录导出功能，可与医院LIS系统和HIS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4、实验原理：电磁法（通过电磁感应将机械运动转化为电信号）。

5、分析结果重复精度：检测同份血样5次，主要指标如R、Angle、MA值（CV）≤ 10%。

6、系统稳定性：变异系数（CV）≤ 15%。

7、控制系统信息管理：中文操作界面，方便操作。

8、报警功能：仪器应能在机械故障、温控异常、数据通信等出错时提供有效报警功能。

9、恒温底座固定：样品杯不会发生偏移、倾斜或自由转动等现象。

10、配套试剂须为河南省医用耗材网采目录或许昌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品种。

11、报告模式：报告自动发送。自动生成血栓弹力图+参数，可以输出初步的诊断建议。

12、显微镜工作站1套，用于血涂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

12.1电源: AC 220V，50Hz，配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12.2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为45mm。

12.3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12.3.1 载物台高度：140mm；

12.3.2 机械固定载物台, (W × D): 211 mm × 154 mm；

12.3.3 移动范围 (X × Y): 76 mm × 52 mm；

12.33.4 载物台XY 移动可锁定。

12.4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 ( 粗调: 15 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2.5 μm。

12.5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聚光镜 NA 1.25（ 油浸时）；2孔位：明场/暗场。

12.6照明系统：内置LED透射光照明系统；LED光源寿命≥60000小时。

12.7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倾斜角度30°；目镜：10X，视场数≥20；分光：100/0或0/100。

12.8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

12.9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N.A.≥0.1 W.D≥27.8mm）、10×（N.A.≥0.25 W.D≥8.0mm）、40×（N.A.≥0.65 W.D≥0.6mm）、100X×（N.A.≥1.25 W.D≥0.13mm）。

12.10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有抗菌、防霉处理；所采用的光学元件均为环

保无铅玻璃。

12.11配套图文报告工作站1套（应用于科研和教学）。

12.11.1设备主机、计算机、彩色打印机、投影仪各1台（套）；

12.11.2操作台（或电脑桌）1个、升降椅1把。

13、全自动血型分析仪1台，用于ABO系统血型正反定型、Rh系统血型定型、不规则抗体筛查、交叉配血等试验。

13.1检测原理：微柱凝胶法

13.2仪器的组成：由凝胶卡孵育模块、离心机、成像模块等部分组成。

13.3试验准确性：检测结果与手工微柱凝胶法的符合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3.4基本功能：有自身状态检测功能，出现异常状态有报警提示。

13.5移液器通道：2个以上通道加样。

13.6自动分级判读检测结果拍照，所有信息可自动归档以及数据备份。

13.7机器对特殊结果，具有报警功能。

13.8与医院LIS系统和HIS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13.9操作系统：中文操作软件，人性化操作界面。

13.10检测项目可灵活组合。不同样品，不同项目可同时检测，流水式进样，检测过程中随时增加样品。可手动设置样本紧急程度，保证急诊样本优先出具结果。

13.11可进行相关质控实验，可以将室内质控结果按月份绘制成专业质控图表。

13.12配套试剂须为河南省医用耗材网采目录或许昌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品种。

13.13配置要求：

13.13.1设备主机、计算机、打印机各1台（套）；

13.13.2操作台（或电脑桌）1个、升降椅1把。

**参数二： 动态血糖监测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动态血糖监测系统。**
2. **数量：1套 。**
3. **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连续、实时、动态监测患者的血糖浓度变化，为糖尿病患者的病情评估、个性化治疗方案的制定、用药饮食运动的指导提供科学依据。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中文显示，有彩屏高清显示或者通过移动设备APP显示。

2、内置分析软件，可提供详尽直观的动态和统计信息。

3、可自行设定高于或低于血糖控制的报警值。

4、具备重要事件提醒、闹钟设置或记录功能。

5、不借助辅助工具直接植入皮下的无痛传感器产品；或配备专用植入器，可快速植入传感器。

6、葡萄糖数值记录频率：至少每三分钟自动采集记录一次血糖数据。

7、无线传输。

8、萄糖浓度检测范围：1.7mmol/L--20.0mmol/L的范围。

9、传感器使用寿命：≥72小时。

10、传感器电极直径：≤ 0.35mm。

11、传感器电极数量：2电极，

12、每天参比血糖数：≥1次。

13、佩戴部位：上臂或腹部等。

14、配置要求：

14.1配备1套中央监护系统（品牌电脑），配置配套软件，4个数据记录仪（动态血糖数据终端），激光打印机1台。

14.2可在中央监护站实现患者信息的录入、检测数据的查看、图表分析、报表打印、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参数三： 环氧乙烷报警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环氧乙烷报警仪。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供应室环氧乙烷气体的监测。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报警输出：2路报警继电器（触点容量3A@30VDC或1.5A@250VAC）可选配继电器模块，每个继电器模块带6路可编程继电器输出。

2、两种报警音（报警、故障），声响≥90dB。

3、检测原理：催化燃烧式、红外式、半导体式、电化学式、PID式。

4、检测气体：环氧乙烷气体。

5、可记录≥1000条报警信息、≥500条故障信息和≥500条操作信息。

6、输入信号三线制4--20mA信号。

7、电源：AC 220V、50HZ。

**参数四： 过氧化氢报警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过氧化氢报警仪。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供应室过氧化氢气体的监测。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报警输出：2路报警继电器（触点容量3A@30VDC或1.5A@250VAC）可选配继电器模块，每个继电器模块带6路可编程继电器输出。

2、两种报警音（报警、故障），声响≥90dB。

3、检测原理：催化燃烧式、红外式、半导体式、电化学式、PID。

4、检测气体：过氧化氢气体。

5、可记录≥1000条报警信息，≥500条故障信息，≥500条操作信息。

6、输入信号三线制4--20mA信号。

7、电源：AC 220C，50HZ。

**参数五： ACT测定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ACT测定仪。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测量全血、枸橼酸抗凝全血和血浆样品的凝血状态。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检测系统：通过测试药筒内旗标杆的下降速度来检测纤维蛋白的形成，凝血时间同时在两个通道进行检测。

2、检测通道：2 个。

3、测量范围（秒）：10--999。

4、孵育温度（ºC）：36.5--37.5。

5、活化剂：液态高岭土。

6、试管保存方式：常温下保存。

7、检测血样量：≤0.4ml/通道。

8、检测结果储存：≥1000 个。

9、电压：AC 220V、50Hz。

10、设备所用耗材须为河南省医用耗材网采目录或许昌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品种。

**参数六： 热合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热合机。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医院供应室，输血科医疗耗材的一种特殊要求的无菌包装机**。**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封口温度：可调，80--220℃；温度误差±2%，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2、封纹宽度：12mm。

3、封口速度：10m/min。

4、封口边距：可调，5--30mm。

5、时钟：时钟和日历功能，耗时记录器；文字记忆功能。

6、封口测试：封口性能测试模式内置。

7、节能状态：自定义时间下机器自动进入节能的待机状态。

8、面板材料：304不锈钢。

9、电源：AC 220V，50Hz。

**参数七： 生物检测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生物检测仪。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供应室医院设备器具灭菌消毒和检测灭菌不合格物品。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培养时间：≤1小时出最终阴性结果。

2、培养温度：56℃。

3、挤碎功能：设备支持自动挤碎功能。

4、培养孔槽：≥10个。

5、自诊断报错：设备自带诊断报警功能。

6、网络功能：支持以太网，用web app与电脑连接。

7、机器自带防尘盖。

8、中文阅读界面，自动阅读结果，自动化操作。

9、电源：AC 220V、50HZ。

**参数八： CO2 激光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CO2激光治疗仪。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耳鼻喉科、皮肤科、美容科、妇科、神经外科等外科手术。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运行模式：间歇加载方式连续运行。

2、电源：AC 220V、50Hz。

3、激光器管长 1000mm。

4、冷却系统：水循环冷却。

5、激光波长：10.6μm±1μm。

6、光斑(焦点)直径≤0.8mm。

7、瞄准光为650nm半导体可见光。

8、二氧化碳激光器波长：10.6μm±0.1μm。

9、激光模式：多模。

10、光束终端发散角：θ≤20mrad。

11、终端输出激光功率：22.4W±10%。

12、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Rp：优于±10%。

13、导光系统：六关节导光臂。

14、刀头配置：长度分别为 7cm、8cm、10cm 和带气体通道的 10cm 刀头，误差应不大于±10%。

15、激光输出模式：连续输出方式。

16、激光防护镜：防护镜对治疗治疗波长的光密度：≥4。，可见光透射比：≥65%。

17、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A包： 禹州市人民医院手术急救设备等医疗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呼吸机 | 1台 | 23 | 见参数（一） |
| 2 | 可视软性喉镜 | 1台 | 14.8 | 见参数（二） |
| **合计** | | 2 | 37.8 |  |

**参数一： 呼吸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呼吸机。
2. **数量：**1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控制方式：气动、电控控制方式。

2.标配带有雾化功能。

3.≥12英寸彩色TFT大屏幕液晶显示器。

4.具有容量控制、压力限制等多种工作方式。

5.具有肺的顺应性监测和漏气补偿功能。

6.具有高精度空氧混合器，稳定可靠。

7.配有内部备用电源，主机独立工作≥60分钟。

8.标配空气压缩机。

9.通气模式：

9.1间歇正压通气（IPPV）

9.2辅助/控制通气(A/C)

9.3压力控制通气（PCV）

9.4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

9.5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通气(SPONT/ CPAP)

9.6压力支持通气（PSV）

9.7叹息通气（SIGH）

9.8手控通气(MANU)

10、设置参数要求

10.1 潮气量：20ml—2000ml；

10.2 呼吸频率：1-100次/min；

10.3 吸气时间：0.2—12s；

10.4 吸/呼比：4:1—1:8；

10.5 峰值流速：3—180L/min；

10.6 压力支持/ASB：0—60cmH2O；

10.7 PEEP/CPAP：0—35 cmH2O；

10.8 吸气压力：5—60 cmH2O；

10.9 触发灵敏度：0.5—30L/ min；

10.10 氧浓度：21—100%； 。

11.监测参数

11.1气道压力监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最小压力；

11.2分钟呼出通气量监测；

11.3潮气量的监测：呼入/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11.4呼吸频率监测：频率、呼吸比；

12. 图形显示：

12.1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

12.2流量—时间波形图

12.3压力容量环

13.报警

13.1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13.2内部备用电源电池电压欠压报警

13.3高（低）氧浓度报警

13.4高（低）通气量报警

13.5气道高（低）压报警

13.6窒息报警

13.7断气（无潮气量）报警

13.8压力限制

13.9持续压力报警

13.10压力安全释放阀＜125cmH2O

**14.其它配置：**

14.1配套用空气压缩机1台。电源：AC 220V，50 HZ；额定输出压力 ：0.65Mpa±0.05 Mpa；持续输出流量：≥45 L/min （0.35Mpa时）；峰值输出流量：≥120L/min；噪音 ≤50 dB(A)。

14.2提供台车及支撑臂；

14.3 配备原装呼吸管路两套和模拟肺一个。

**参数二： 电子支气管镜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电子支气管镜。

**二、数量：**1套。

1. **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重症床旁吸痰、给药、肺泡灌洗，取活检、取异物。
2.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显示器能上下0º--180º转动，左右0º--180º转动。

3、软管直径：5.2mm。

4、工作通道：≥2.6mm。

5、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290°向上≥160°，向下≥130°。

6、视场角：≥90°，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7、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700Lux。

8、采用高分辨率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头端采用特殊材料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9、显示屏尺寸≥3.0英寸，像素≥1920 × 480。

10、分辨率≥9.92lP/mm。

11、景深：3--100mm。

12、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镜体可低温等离子和环氧乙烷灭菌消毒。

13、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14、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8G内置TF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内存可扩展至32G），可存储照片数量≥10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4.5小时。

15、电源：AC 220V 50Hz；充电器输出：DC 5V ,1A；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 电池容量≥2300mAH。

**B包：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等医疗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多参数监护系统 | 1套 | 19.2 | 见参数（一） |
| 2 | 多参数监护仪 | 8台 | 10.4 | 见参数（二） |
| **合计** | | 9 | 29.6 |  |

**参数一：多参数监护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多参数监护系统（一拖六）。**
2. **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患者的生命体征参数监测**。

**四、多参数监护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插件式设计，插件通道两个。

2. 电源：AC 220V，50HZ。

3. 参数配置：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

4. 趋势图72小时，数据72的存储，回顾既有表格曲线，又有数据表格、多种显示界面可选。

5. 具有上、下限设置功能，声、光双重报警，不同参数有不同颜色报警。

6. 报警指示/直流电源指示灯/交流电源指示灯。

7. 通过联网接口与监护系统主机有线或无线相连，组成中央监护网络系统。

8. 心电（ECG）:

8.1 导联输入：三导/五导模式可转换，心电导联线可选。

8.2 导联方式：Ⅰ,Ⅱ,Ⅲ,avR,avF,V。

8.3 有心电信息存储及导联脱落的自动识别功能。

8.4 增益：X0.25/X0.5/X1/X2/X4五档可选或自动。

8.5 扫描速度: 三档可选。

8.6 心电分析：ST段分析， 致命心律失常分析、存储报警事件。

8.7 报警方式：声光双重报警，有窒息报警功能

8.8 心率测量范围： 10——300bpm 精度：±1次/分。

8.9 ST段分析：测量范围：-2.0mV —— +2.0mV。

8.10 保护：隔离承受4000VAC/50HZ电压 抗电刀，肌电干扰

9. 血氧饱和度（SPO2）：

9.1测量参数：血氧饱和度、脉率。

9.2 测量范围:0 —— 100% ，准确度：±2%。。

9.3 脉搏测量范围：10 —— 300次/分，脉搏精度：±2次/分。

9.4 具有双重报警功能，并自动显示探头脱落和测量状态。

10. 无创血压：

10.1 测量方式:手动/自动连续测量。

10.2 测量模式: 新生儿/儿童/成人。

10.3 测量类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率。

10.4 有过压保护功能。

10.5 测量单：kPa/mmHg可选。

10.6 测量范围: 0-300mmHg。

10.7 测量精度：±1 mmHg。

11. 体温规格：

11.1 双通道显示。

11.2 测量范围: 0℃——50.0℃，精度: ±0.1℃。

12. 呼吸规格

12.1 方式:胸阻抗/鼻式/腹式。

12.2 报警：呼吸及窒息报警。

12.3 测量范围:0-100次/分。

12.4 测量精度: ±2次/分。

13. 显示器：

13.1 真彩TFT显示屏≥10英寸，分辨率：800×600。

13.2 显示:八道波形显示，波形准确清析。

13.3 大字体显示、有波形冻结功能，中/英文菜单易操作。

**五、监护系统主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主机： 双核CUP≥2.6G；硬盘≥500GB；内存≥2GB；DVD刻录机。

2. 显示功能：液晶显示器≥19寸。

3. 具有分屏显示功能，可增加2—4个屏幕。

4. 配置高速激光打印机。

5. 全中文操作界面。

6. 显示 ：

6.1 ≥19寸液晶显示：可同屏显示16张床位以上患者监测信息。

6.2 显示内容：每床显示四道波形及五个监测参数。

6.3 显示窗口：≥20余种窗口布置，并可任意选择。

6.4 具有单床、双床、3床、4床，5床、6床、8床、10床、12、14床、16床等多画面同步切换组合显示功能。

7. 联网方式：有线联网、无线联网、有线无线混合联网、远程联网。

8.有线无线混合遥测多元化自由组网方式，可使设备同时在线监测。

9.联网通道：中央监护站可同时全面监护≥32床位的病人；1-16床同屏显示，单主机可扩展显示16-64床，2-4个屏幕分屏显示不同病人监测信息；

10. 遥测距离：可根据临床要求进行蜂窝扩展功能，建筑物内遥测距离可扩展至200米，明视距离可达500米以上；可全面覆盖一病区或一个楼层。

11. 双向通讯功能：与遥测监护仪及床旁监护仪具有双向识别、双向通讯、双向操作功能，中央台可控制遥测监护仪、床边监护仪进行参数设置及血压启停、调整血压测量时间间隔、心电导联切换，并支持远程网络控制。

12. 趋势存储与回顾：具有趋势存储时间设置功能，最大可选720小时，全参数实时趋势回顾，多通道全息信息回放；≥240小时趋势回顾、≥720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等。

13. 数据存储：≥20000例病人全信息数据存储功能。

14. 患者信息管理功能：中央监护可随时插入新病员，设立重点病员和病员档案，病员趋势查阅，患者可随时调换床位，各床位信息共享，适用于患者从危重到恢复期的监测；中央监护可采用中英文菜单对患者资料进行输入更改删除，监护结果可多次使用并能结合系统的永久记忆进行调用比较与编辑，调用迅速，直观，编辑方便，诊断结论输出快捷，可根据病情的不同，设置不同的警报，使病人的安全更有保证。

15.报警：具有全参数报警门限设置、声光双重报警及多级报警功能。

16.滤波功能：心电具有自适应滤波功能，可抗高频、基漂、肌电、除颤等干扰功能。

17. 打印方式：具有分时打印、连续打印、当前心电波形打印、全屏心电波形打印、多段心律失常编辑打印功能。

18. 心电/血压事后分析功能：中央监护对各监护患者进行24小时高精度心律异常分析与分析编辑，24小时血压趋势统计与分析，并对分析或编辑后的结果进行打印或“永久记录”，20多种心律失常分析，心律变异分析。

19. 遥测通信：数字通信、数据传输；可同时对心电、血氧、血压、脉搏、呼吸、体温参数进行遥测；

20. 在线频点调节功能：无线频点在线调节功能，便于医院随时扩展监护床位；

21.预览编辑功能：全信息心电波形编辑功能，心律失常自动筛选与编辑功能，单次打印最多可对20段心电波形进行预览编辑及打印；

22.重点患者操作功能：可进行重点床位监测，详细监测患者各参数，具有心律失常随时跟踪显示，心率趋势显示，并可按需要调节各种波形的显示长度；

23. 具有各参数显示颜色可调、重点床位可进行波形设置功能。

**参数二：多参数监护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监护仪。**

**二、数量：8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患者的生命体征参数监测。**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2、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等参数。

3、心电（心律失常、ST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12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800×600，触摸屏。

5、支持中文手写输入。

6、心电：支持3/5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具有ECG全屏级联。

8、具有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9、血氧：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 ％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0、具有NIBP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11、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

12、NIBP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3、IBP监护可测量10余种压力项目。

14、呼末CO2测量范围0-190mmHg，awRR测量范围0-150rpm。

15、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

16、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17、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大字体界面、半屏7导、全屏7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B包： 禹州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监护仪等医疗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新生儿监护仪 | 3台 | 44 | 见参数（一） |
| 2 | 插件式监护仪 | 10台 | 见参数（二） |
| 3 | PICCO监测仪 | 1套 | 29 | 见参数（三） |
| 4 | 控温仪 | 2台 | 16 | 见参数（四） |
| **合计** | | 16 | 89 |  |

**参数一： 新生儿监护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新生儿数监护仪。

**二、数量：**3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对新生儿人体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通道体温(TEMP) 等多项生理参数的持续监护。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专用于新生儿，插件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2、≥7.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3、360度报警灯，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4、配置原厂的新生儿专用附件。

5、支持3/5导心电测量。

6、最多可同屏显示7导ST值参数，具备多导ST波形片段同屏显示功能。

7、具备新生儿实时QT/QTc分析功能。

8、具备新生儿的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对室颤\室速、停搏、室性心动过缓等新生儿危重心律失常，提供分析与报警。

9、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10、具备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PI过低报警功能。

11、血氧监测具备抗干扰和抗弱灌注性能。

12、标配CCHD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

13、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130bpm。

14、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15、新生儿NIBP测量范围：收缩压:35--130mmHg，舒张压:20--100mmHg。

16、具备大字体显示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7、呼吸氧合图界面支持显示呼吸暂停ABD事件类型，并支持ABD事件回顾和统计。

18、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和手动事件、≥1000组NIBP测量回顾功能。

19、支持≥100条呼吸氧合事件的数据存储和专门的回顾界面

20、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和体征参数的存储与回顾

21、标配锂电池，支持工作时间≥6小时

22、ECG、SPO2、NIBP、TEMP参数为抗电击类型等级：CF型。

**参数二： 插件式监护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插件式监护仪。

**二、数量：10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监测成人、儿童、小儿心电、呼吸、血压、体温、动脉血氧饱和度等多项生理参数的持续监护。

**四、插件式监护仪（9台）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9英寸彩色LED显示，彩色高分辨率≥800×600。

2、360度报警灯，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3、标配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5、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6、具备导联自动识别功能，更换3导、5导，不需要重新设置导联类型。

7、具备起搏信号自动识别功能。

8、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

9、具备实时QT和QTc监测功能。

10、心电波形扫描速度：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11、具备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功能。

12、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13、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14、无创血压具有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

15、可升级参数：可安装主流、旁流、微流EtCO2模块、麻醉气体

模块，可自动识别麻醉气体种类、有创血压模块、支持IBP波形叠加显示、可监测PAWP，并且具有PAWP测量标尺，、PAWP自动和手动测量，实现精确监测、支持PPV监测。

16、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17、可选EWS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18、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可选氧合计算,通气计算,

肾功能计算功能。

1. 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和手动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组NIBP测量、≥100条呼吸氧合事件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20、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1、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

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2、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23、可选支持3通道记录仪

24、整机无风扇设计。

25、可选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内置4G/5G双频无线网卡。

26、ECG、SPO2、NIBP、TEM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五、高端插件式监护仪（1台）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2、≥10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 无风扇设计，≥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等功能，支持EtCO2、双通道有创血压及PICCO模块等功能。

5、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支持3/5导心电监测。

6、具备ST段分析功能。

7、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100rpm。

8、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9、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0、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1、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2、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13、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4、具备趋势表、趋势图回顾功能，≥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2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具备≥24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72小时ST模板回顾。

15、工作模式：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6、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参数三： PICCO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PICCO监测仪**。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心电等多项生理参数的持续监测。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无风扇设计。

2、≥12寸彩色显示触摸屏，分辨率1280 × 800，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时间≥4小时。

4、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5、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7、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8、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9、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0、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1、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2、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13、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14、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5、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6、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7、具备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8、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19、配备EtCO2监测模块2个，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O2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0、CO2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

21、CO2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22、支持升级BIS×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3、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4、配备PiCCO监测模块2个，采用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Pi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5、配备有创压模块2个。

26、支持升级ScvO2监测、RM呼吸力学监测、NMT监测、EEG监测；

26.1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2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VCO2）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2曲线；

26.2当同时监测RM和旁流CO2或AG参数，并配备有CO2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RQ和EE参数；

26.3支持升级EEG监测参数，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26.4支持升级rSO2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28、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9、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30、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1、具备事件回顾功能，可提供报警事件列表。具备大于等于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2、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33、工作模式：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4、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

35、具备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有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36、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参数四: 控温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控温仪。

**二、数量：**2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病人的体温保持及降温。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控制方式：单片机或其他控制方式，不需人工干预，可全自动控制。

2、≥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及图标动态显示；

3、具备开机自检纠错、自动计时、达到设定温度提示、探头异常、水箱缺水、水温超限报警等功能。

4、功能模式：恒温控制模式、体温控制模式。

5、高分子材料冰毯冰帽，冰帽可调整大小，防漏快速接头。

6、温度控制范围:降温范围：4℃-36.4℃，升温范围：36.5℃-42℃，温度任意可调。

7、体温测量范围：30℃—45℃，精度：≤±0.3℃。

8、噪音≤52dB。

9、电源：AC 220V、50Hz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内送货到采购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其他**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5、整机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70%，剩余30%满一年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血栓弹力图仪、呼吸机、新生儿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ZCG-DL2020022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578 |
| 3 | 采购机构 |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幢25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936075  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 9028 8758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A包133万元（其中血栓弹力图仪等设备95.2万元，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37.8万元），B包118.6万元（其中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29.6万元，新生儿监护仪等设备89万元）（采购明细详见项目需求），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 2020年6月8 日9 ：30（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
| 15 | 谈判文件费用  缴纳方式 | 投标人于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转账至支付宝账户。逾期或拒交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
| 16 | 公告发布 |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7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谈判文件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8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20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1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评审方法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按规定收取。 |
| 26 | 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套。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28 | 最后报价 |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 29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2.1“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3“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甲方”系指采购人。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

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3.3.2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7）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2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2.1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2.2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2.3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2.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4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22.5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6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4.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27.1.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1.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5投标文件内容模糊清，无法辨认的；

27.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3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4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响应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谈判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11** | **响应承诺函** | 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2、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3 | 报价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谈判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日历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谈判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